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健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，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长利变更为李健辉，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